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他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銓誠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高宗平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江健興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624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與被告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於民國115年4月7日本院依職權傳訊證人黃盛義到庭作證，證人日旅費為新臺幣624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該案於115年7月28日經本院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所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部分均撤銷。二、確認原處分關於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處分違法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並於115年8月25日確定在案。是以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上開證人日旅費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

100條第2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被告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 法　官　謝琬萍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法　官　蔡牧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良駿